**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隔离病区周边绿化及配套设施项目需求书**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工期** |
|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隔离病区周边绿化及配套设施项目 | 人民币9257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3210.03元） | 自签订合同后，开工报审之日起**7天**内完成 |

1. **项目名称**：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隔离病区周边绿化及配套设施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9257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210.03元），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不可调整；

**三、项目需求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整理绿地、种植土回填、栽植九里香、栽植龙船花、铺种草皮、安彻路缘石、绿化喷淋系统等；

2、具体以需求清单结合现场及采购人而定，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

4、质保期：1年。

5、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结算金额的3%。

6、报价要求：本项目总报价应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调整报价。

**四、合同要求及支付方式：**

1. 承包形式为总价包干。
2. 合同工期为自开工报审起7日历天。
3. 支付方式：1、项目竣工验收后，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向采购人支付项目结算金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成交人提供相应发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100%工程款。2、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五、项目相关施工要求**

1. 总体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5.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6.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8.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0.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1.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12. 资料收集与归档
1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7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1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六、验收及标准**

1. 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7天内组织验收。
2. 以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工期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和工作量，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规定时间不能完成维修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获审批后方可延期。成交供应商无故每延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本项目若发生了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况，则扣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以上产生的违约金在结算费用中扣除。